生态环境局2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和3月份重点工作计划

一、2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实施冬季重污染天气管控，修订印发《海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1轮颗粒物污染二阶段预警（2.16-2.17）。组织开展正月初五及元宵佳节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巡查，共发现斗香、烟花燃放问题点位65处。常态化对省控站点周边各类污染源进行精准溯源排查，累计发现问题点位35个，均第一时间交办属地和责任单位整改。推动全市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依照“一炉一策”淘汰计划推进27台淘汰工作，目前已完成21台，未完成6台。加快实施44个“夏病冬治”治气工程项目，已完成21个，已开工22个，未开工1个。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清理整治工作，现场核实属低效治理技术32家，已完成5家，已开工16家，未开工11家。截止2月22日，我市PM2.5平均浓度为53.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2%；优良天数比例为73.6%，同比改善7.6%。

**2.推进水环境质量提升。**围绕断面水质提升工作，每日关注各河道水质情况，开展重点流域水质巡查和加密监测，及时发布断面超标预警，2月份累计发布断面超标预警19次。紧盯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以及城区河道水质情况，2月份实施加密采样约102样次。根据上级要求不断推进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系统整治工作，目前整治率98.2%。组织开展重点涉磷行业企业排查、整改工作，目前整治进度达91.3%。共排定33项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截至目前已开工（包含已完工）18项，开工率54.5%，已完工项目13项，完工率39.4%。2025年1月份，15个市考以上断面达标比例为86.7%。

**3.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组织区镇开展1月份部分异常用电农污设施情况核查和原因分析。逐一核实2025年度住宅用地拟出让地块是否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督促并指导责任主体抓紧启动。对两家小微收集单位开展小微集中收集试点单位专项整治提升排查，督促企业对照发现问题进行整改。配合省固管中心对“无废城市”专项建设资金入库项目远辰环保、环越环境建设情况开展复核。配合省固体处、固管中心对安能再生、众行特环保、润豪再生危废经营许可证换证开展现场检查。督促全市产废单位填报2025年度管理计划。督促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提交2024年度辐射安全评估报告。

**4.进一步强化执法力度。**2月份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执法检查，共抽查污染源企业32家，发现一般环境问题4个，均督促按期完成整改。开展核与辐射双随机执法检查，共抽查核与辐射企业3家，均已按要求完成回填，根据上级线索交办、预警线索信息等对污染源企业、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核查。开展执法条线思想政治素质教育、党风廉政教育，引导全体执法人员知敬畏、守底线，不断提高执法服务效能。

**5.扎实做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问题整改工作。**定期调度二轮省督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截至目前，我市收到的第三轮央督交办信访事项30件（其中重复件5件）已办结28件、阶段性办结2件。

**6.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征求南通市2025年度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反馈意见。征求第一、二轮《2025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清单（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征求《上级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调度2月份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展情况。牵头制定海安污水处理厂污水外溢事故造成重点国省考断面水质持续超标问题整改方案。

二、3月份重点工作计划

**1.继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冬季颗粒物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推进重点区域污染源的溯源排查，预警期间加强工业企业和施工工地等减排措施。继续推进全市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加快实施2025年“夏病冬治”治气工程项目和低效失效设施清理整治工作。

**2.持续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持续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围绕15个市考以上断面开展水质提升工作，密切关注断面水质状况，及时发布水质超标预警，开展巡查溯源，推进问题整改。协同各区镇、职能部门重点围绕城区河道、北凌河水质提升，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推进2025年33项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尽早实施落地，发挥环境效益。根据工作要求有序推进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重点涉磷行业企业整治等工作。

**3.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持续强化已建农污设施运维成效。紧盯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完成开发区和高新区住宅用地拟上市地块土调评审。督促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开展2025年度新污染物系统填报审核，督促全市涉废单位开展2025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填报。督促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提交2024年度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4.强化环境执法保障。**按照各级相关要求，组织双随机、核与辐射双随机等执法行动。紧盯环境质量形势，严肃打击偷排、超标排放、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恶劣环境违法行为。配合司法局等部门做好综合集成监管平台上线工作。对监测监控工作做好“联+管”，常态化使用走航车、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做好日常普法和政策解读等工作，开展服务市场主体工作和环保政策宣讲提醒工作。

**5.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相关问题整改工作。**针对交办的信访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尽快办结，尽快把问题清单转变为“成效清单”。对于已经完成整改的信访件，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做好二轮省督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销号准备。